

(GF—2023-07-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志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洛阳市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送庄镇项目-权岭村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志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洛阳市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送庄镇项目-权岭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洛阳市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送庄镇项目-权岭村。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权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洛阳市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送庄镇项目-权岭村。主要内容为原有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游园、法治广场、党建广场、公厕,以及各单体配套的绿化苗木种植,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壹仟零柒拾贰元零肆分（¥3981072.0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清凤（证书编号：豫24112122694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0664857842

地 址： \_\_\_\_\_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北街

富康路 1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476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可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0370-28759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对本工程施工作业的质量、安全、技术、作业进度及标准化管理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组织有关人员承包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 2、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图纸、作业指导及相关技术资料。对承包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 3、在承包方施工作业前按规定对承包方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并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要求。
- 4、及时组织双方共同参与图纸会审、测量和交桩工作。
- 5、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 6、发包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 7、发包方负责为承包方现场工具库等临时设施房屋建设提供专用场地。

#### 第二条：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 1、承包方人员要求严格遵守发包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保证各专业施工顺利进行。
- 2、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 3、确保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不损坏，不影响正常使用。
- 4、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等。
- 5、严格执行发包方关于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

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和爱护财产的教育。

###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

1、发包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标准及当地《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技术操作的若干规定》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监督。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参加。

3、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资料蓝图由发包方提供。

###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后期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

2、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累积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工程竣工县级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4、余3%留做质量保修金由甲方扣存，质保期一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复验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五条：竣工及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配合发包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2、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承包方应负责修

### 3. 保修

(1) 保修要求：承包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保修期对其所承建工程进行保修。

(2) 保修期间，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

###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机构进行裁决或向法院起诉。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合同终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全部价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 第八条：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可新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可新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8 日